

檔 號：

保存年限：

正本

##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函

機關地址：110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

連 絡 人：周怡萱

連絡電話：02-23775108 ext.15

傳真電話：02-27391930

電子信箱：chou@naa.org.tw

### 受文者：各會員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全建師會 (112) 字第 0518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 旨：本會訂於今(112)年 8 月 19 日加場舉辦「建築物驗屋專業訓練課程」講習會(報名簡章如附件)東區場次，敬請轉知所屬會員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 明：

一、旨揭講習會日期及地點：

【東區】時間：112 年 8 月 19 日(星期六)

地點：宜蘭縣建築師公會-3F 會議室

(宜蘭縣宜蘭市縣政七街 1 號 3 樓)

二、參加費用及報名方式：

1、參加費用每位新台幣 2,000 元整。

2、報名方式及說明：

◆ 透過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網路報名系統，統一報名。

◆ 報名網址為：<https://reurl.cc/o0kLNq>。

◆ 完成報名登錄後，若因故需取消報名者，敬請來電告知。

3、報名費以支票、郵政匯票、匯款單、線上刷卡方式支付。

抬頭「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帳號：1405-717-321701 合作金庫銀行三興分行

◆ 請務必將繳費證明黏貼至匯款單回傳表(如附件)，並註明單位及參加人員姓名，傳真至 02-27391930，以便確認。

◆ 請務必於報名後一週內完成繳費作業，若人數額滿，恕不另

行保留。

◆ 除線上刷卡外，以上其他付款方式，請務必回傳繳費收據。

4、取消報名者辦理退費之規定：

完成報名後至開課程前三日(不含上課當日)提出退費申請者，退還總額 80%，開課日後提出退費申請或未全程親自參與課程者不予退費。

三、全程參與之學員可取得建築師開業證書申請換發及研習證明文件認可(50 點)，並得納入本會驗屋專業訓練人力資料庫。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基隆市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建築師公會、新竹市建築師公會、苗栗縣建築師公會、彰化縣建築師公會、南投縣建築師公會、雲林縣建築師公會、嘉義縣建築師公會、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屏東縣建築師公會、花蓮縣建築師公會、臺東縣建築師公會

理事長

劉國隆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建築物驗屋專業訓練課程」講習會**  
**【報名簡章】**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一、緣由：**

驗屋於現今社會中是項新興的產業，在產業發展過程中逐漸受到重視。實際上驗屋並沒有專業證照之認定，讓消費者難以查證，易造成屋主與建商之間的對立，故需要更安全及專業客觀的驗屋者做為兩者間溝通的橋樑。

建築師對建築物的生命歷程，從設計、施工、竣工、使用管理等皆有參與，故建築師執行驗屋之業務，有其一定之優勢及公信力，考量擴大建築師的業務範圍並增進其專業職能，特舉辦此講習會能提供全國建築師會員執業職能之參考。

**二、講習會內容：**

1、講習對象：開業建築師

2、講習場次(加開東區場次)：

【中區】時間：112年5月27日(星期六)-已辦理完畢

地點：國立中興大學-圖書館 7F 國際會議廳

(台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

【南區】時間：112年7月1日(星期六)-已辦理完畢

地點：高雄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 1F 演講廳

(高雄市楠梓區高雄大學路 700 號)

【北區】時間：112年7月15日(星期六)-已辦理完畢

地點：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1F 講堂 101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17 號)

【東區】時間：112年8月19日(星期六)

地點：宜蘭縣建築師公會-3F 會議室

(宜蘭縣宜蘭市縣政七街 1 號 3 樓)

3、開放名額(額滿為止)：東區 60 人。

4、洽詢電話：02-23775108 ext 15 周怡萱

E-mail：[chou@naa.org.tw](mailto:chou@naa.org.tw)

**三、參加費用及報名方式：**

1、參加費用每位新台幣2,000元整。

2、報名方式及說明：

◆ 透過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網路報名系統，統一報名。

◆ 報名網址為：<https://reurl.cc/o0kLNq>。

◆ 完成報名登錄後，若因故需取消報名者，敬請來電告知。

3、報名費以支票、郵政匯票、匯款單、線上刷卡方式支付。

抬頭「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帳號：1405-717-321701 合作金庫銀行三興分行

◆ 請務必將繳費證明黏貼至匯款單回傳表(如附件)，並註明單位及參加人員姓名，傳真至02-27391930，以便確認。

◆ 請務必於報名後一週內完成繳費作業，若人數額滿，恕不另行保留。

◆ 除線上刷卡外，以上其他付款方式，請務必回傳繳費收據。

4、取消報名者辦理退費之規定：

完成報名後至開課程前三日(不含上課當日)提出退費申請者，退還總額 80%，開課日後提出退費申請或未全程親自參與課程者不予退費。

5、研習證明：

全程參與之學員可取得參訓證明及建築師開業證書申請換發及研習證明文件認可(50點)，並得納入本會驗屋專業訓練人力資料庫。

#### 四、課程表：

【東區】8/19宜蘭場：

時間	課程內容	講師	主持人
10:00-10:15	報 到		
10:15-10:20	理事長致詞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劉國隆理事長
10:20-11:10	驗屋法規依據及 驗屋檢查表填寫	許振武 建築師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建材研究暨鑑定委員會 -主任委員 曹書生 建築師 -副主任委員 駱世鴻 建築師
11:10-12:00	驗屋儀器操作項目	朱健章 建築師	
12:00-13:00	午 餐		
13:00-13:50	鑑定實務套用驗屋解說	駱世鴻 建築師	
13:50-14:40	新建建物竣工查驗(驗屋)	柯耿星 建築師	
14:40-14:50	休 息		
14:50-15:40	舊有建物交易查驗(驗屋)	朱健章 建築師	
15:40-16:10	綜合座談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建築物驗屋專業訓練課程」講習會  
匯款單回傳表

單位：	姓名：
報名場次： <input type="checkbox"/> 8/19 東區(宜蘭)	
ATM 匯款帳號末 5 碼：	
匯款單黏貼處	

請傳真至本會 02-27391930，以利確認。 [TEL:02-23775108 #15](tel:02-23775108) 周怡萱小姐收